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）。

截止2013年12月24日，公司已将3,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24日